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佳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5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66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莊佳富於民國111年2月13日0時27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該路與華興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分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且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為夜間有照明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左轉後，貿然沿華興街逆向行駛，此時適有邱育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，沿華興街由西往東方向在該處停等紅燈，致莊佳富之車輛左前車頭與邱育瑩之車輛車頭發生碰撞，致邱育瑩受有右肩挫傷、右膝挫傷、右肩旋轉肌腱破裂之傷害。莊佳富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案經邱育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

0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項、第303條
02 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04 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本
05 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此認
06 定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
07 達成和解，告訴人邱育瑩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南司
08 交簡附民移調字第41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112年7月1日之刑
09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29至31頁），依照上述
10 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12 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 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黃千禾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